

汕尾市商务局

汕商务函〔2018〕199号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的 紧急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市直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》（汕尾委办发电〔2018〕78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当前具体工作部署和工作实际，提出几点要求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弘扬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的思想。认真学习贯彻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责任，要深入企业一线，细致排查，认真指导好企业做好隐患排查和整改工作，推动企业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项工作制度，发现隐患的要做好限期整改跟踪，做好企业思想工作，共同把安全生产抓在经常，抓在日常。

二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商务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消防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，针对当前用电火灾易发、多发的特点，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、严格依法监管为手段，全面排查

商贸领域各类企业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安全管理人履职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通畅、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、微型消防站等消防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情况，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帮助企业和单位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三、要强化台账意识，对排查的风险隐患要逐列账登记，明确责任主体，加强分类管控，采取相关工作措施的，要留下记录、资料备查。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于2018年9月7日前将落实情况报市商务局（联系人：黄立华，电话：3367493，传真：sww660@163.com）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的紧急通知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汕尾市发电

发电单位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签批盖章 施立晖
杨双标

等级 特提·明电 汕尾委办发电〔2018〕78号 汕机发 号

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和紧急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、人民政府，市直（含驻汕）有关单位：

2018年8月25日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北龙温泉休闲酒店发生一起至今致20人死亡23人受伤的重大火灾事故。为深刻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，切实消除火灾隐患，防止类似事故发生。市委、市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强化领导，周密部署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国务院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》，强化领导，强化责任，对这次消防安全大检查各地各部门党政一把手要亲抓负总责，认真组织，周密部署，深入排查，确保消防安全大检查取得实效，坚决防范各类

消防安全事故发生。

二、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。这次消防安全大检查要以人员密集场所特别是宾馆饭店、医院、养老院、桑拿洗浴、学校幼儿园、商场市场、公共娱乐场所、旅游景区等人员聚集场所、出租屋、小产权房为重点，按照消防安全“属地管理”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落实具体部门和责任人员职责，认真检查企业和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履职、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、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管理、微型消防站能力建设等方面的情况，并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帮助企业 and 单位提高自防自救能力。

这次大检查要对出租屋、小产权房、宾馆、娱乐场所进行全面检查：一是各级政府要牵头组织消防等部门迅速开展摸底排查，进一步摸清各地出租屋、小产权、宾馆、娱乐场所底数，以镇街为单位建立台账，做到底数清、情况明。二要层层压实消防安全责任，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场所监管职责分工要求，落实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监管职责，压实消防安全责任。三要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检查各地出租屋、小产权房、宾馆、娱乐场所电气线路铺设是否规范、安全疏散通道是否畅通、是否使用可燃易燃装修材料、电动车是否违规停放和充电、消防设施是否损坏等问题。四要加强消防安全宣传培训，要广泛开展火灾警示教育 and 基本防火知识的宣传，针对有物业管理的小产权房小区，要加强指导物业管理人员的消防业务培训，督促建设微型消防站。同时，在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消防条件的，各地政府要牵头消防等有关部门，该整改的整改，该处罚的处罚，该查封的查封。对暴力抗法的，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依法从严查处。

三、加强督导，确保实效。为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大检查顺利开展，由市消安委牵头抽调消防局、安监局、城管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国土局、房管局、教育局、旅游局、文广新局等单位人员组成若干督查组，通过明查暗访、随机抽查等多种方式，不定期地对各地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查。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和通报，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将进行挂牌督办，并按照《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责任制规定》严格进行问责。

四、强化应急，及时处置。各级消防部门要从人员、预案、装备、演练、指挥等各方面落实执勤战备工作，切实提升“灭早、灭小、灭初期”能力。各级 119 指挥调度中心要加大夜间等敏感时段火灾的力量调派等级，针对宾馆、酒店和居民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，必须第一时间一次性调足灭火、供水、排烟、破拆装备和攻坚力量。对距离消防站较远的大型人员密集场所，敏感时段要前置备勤，确保一旦发生火灾，第一时间到场扑救。同时，要充分发挥治安联防队、保安巡逻队以及单位、社区微型消防站的作用，加强夜间防火巡查，强化与 119 指挥调度中心、辖区消防中队的联勤联动执勤，严防小火酿成大灾，坚决守住火灾防控的最后一道防线，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附件：市直（含驻汕）有关单位名单

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8 年 8 月 27 日

附件

市直（含驻汕）有关单位名单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安监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编办、市发改局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卫计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城管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质监局、市食品药品监局、市民政局、市国资委、市体育局、市旅游局、市法制局、市港务局、市气象局、汕尾海事局、汕尾供电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公安消防局、市公安交警支队、汕尾广播电视台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人防办、汕尾新区、市供销社、市粮食局。